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上海普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08年1月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10号文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730万股，发行价格9.05元/股。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1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107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191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9,9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37.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8,318.8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57,731.04万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13,755.2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包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513.8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2,241.4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二、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行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8170079351	专户	19,308.38
招商银行延西支行	021900127110901	专户	1,659,635.64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021900127110503	专户	3,616.26
合计			1,682,560.28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1722076	专户	10,041.24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23001703064	3 年定期	5,000,000.00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23001774859	6 个月定期	4,019,967.33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021900480610701	专户	180,409.38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02190048068200027	3 个月定期	10,273,211.00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02190048068000127	6 个月定期	1,247,948.31
合计			20,731,577.26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审议《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增资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普天对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分两期增资以实施变更募投项目。第一期增资金额 20,719.72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一期建设和充电终端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设备以及研发投入和项目流动资金。第二期增资金额 11,513.82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建设二期投入。因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及产业基地地处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受园区规划及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延后对产业基地建设的投资。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

上述 11,513.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历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 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 11,513.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 11,513.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 11,513.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 11,513.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11,513.8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6月22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11,513.8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将上述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5月20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普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513.8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普天及子公司普天能源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海普天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上海普天已于2019年4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申请》，并于2019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9】800号）。上海普天及子公司普天能源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上海普天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13,513.8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于上述情况，平安证券对于上海普天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 宏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俞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5月20日